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本行持续、稳健、规范地发展，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要求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至少 3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 1 名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其他成员也应当是审计、财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

第四条 本行现任外部审计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 （一）该前任合伙人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日期；或
- （二）该前任合伙人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和撤换，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审计其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金运营等情况；

（二）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三）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五)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六)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七)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说明其提供的各种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

(八) 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九)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十)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十一) 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委员本人参加会议的次数不得低于全年会议的三分之二，否则应按程序罢免或更换。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工作中应当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维护本行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董事会同意外，不得私自对外披露本行有关信息。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讨论中介机构出具的对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之前，应当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和疑问时，应质询中介机构和有关方面。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提出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董事会或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向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当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授权委托的人应当与会议内容无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外部审计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或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或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或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均对会议记录、材料和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自动失效。